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审核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乘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区内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区内规范性文件。

8、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关、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1-5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下属1个直属事业单位是朔州市朔城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1个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342.72万元 、 支 出 总 计1342.72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54.15万元，支出总计减少254.15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1年减少纪检办案专项经费59.14万元。2、2021年减少涉纪信访服务中心装修费61.80万元。3.2020年补缴2018年、2019年50个人养老保险14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39.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9.7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1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39.7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186.57万元 ；项目支出153.1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41.54万元、支出总计1341.5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55.3万元，降低15.99%。主要原因是：1、2021年减少纪检办案专项经费59.14万元。2、2021年减少涉纪信访服务中心装修费61.80万元。3.2020年补缴2018年、2019年50个人养老保险14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39.7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2.80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1年减少纪检办案专项经费59.14万元。2、2021年减少涉纪信访服务中心装修费61.80万元。3.2020年补缴2018年、2019年50个人养老保险140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39.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1101行政运行支出1106.98万元，占82.63%；2011103机关运行支出212.9万元，占15.89%；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19.85万元，占1.4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34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339.72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9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没有及时支付结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6.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2.4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22.4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万元；公用经费254.1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54.1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89.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71.03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18.87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少支出18.8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45.79万元，原因是：1、2021年更新4辆公务用车，购置费49.99万元。2、2021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比2020年少支出4.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4万元，比上年减少4.16万元，原因是2021年4月份报废更新4辆车，机关车队收回并履行车辆处置手续，所以有4辆旧车不需要运行维护费，新购置的4辆车所需要的运行维护费少；公务用车购置费49.99万元，比上年增加49.99万元,原因是2021年更新4辆公务用车，购置费49.99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4.15万元，比2020年增加4.65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中办公费支出由于购置办公设备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82.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20.57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4辆车已经报废拍卖，处置手续未办完账面仍保留），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当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